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 信託2.0「全方位信託」 推動計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年9月1日



# 大綱

壹 推動背景

貳 計畫願景

參 計畫內容

肆 推動策略主軸

伍 推動方式



## 壹、推動背景 (1/2)

### 一、真正為客戶量身訂作的信託業務比例較少

- 目前我國信託業的經營型態均係由銀行等金融機構兼營，因受限於機構資源分配、或從業人員之內部輪調等因素，面臨不易發展多元信託業務及厚植專業信託人才之問題。
- 信託業務發展20年以來，信託財產規模已從89年的4,560億元，大幅成長至108年底的9.6兆元，其中金錢信託之信託財產由3100億元成長至8.4兆元。由於信託業務種類多著重於銷售金融商品，真正為客戶量身訂作的比例較少。



信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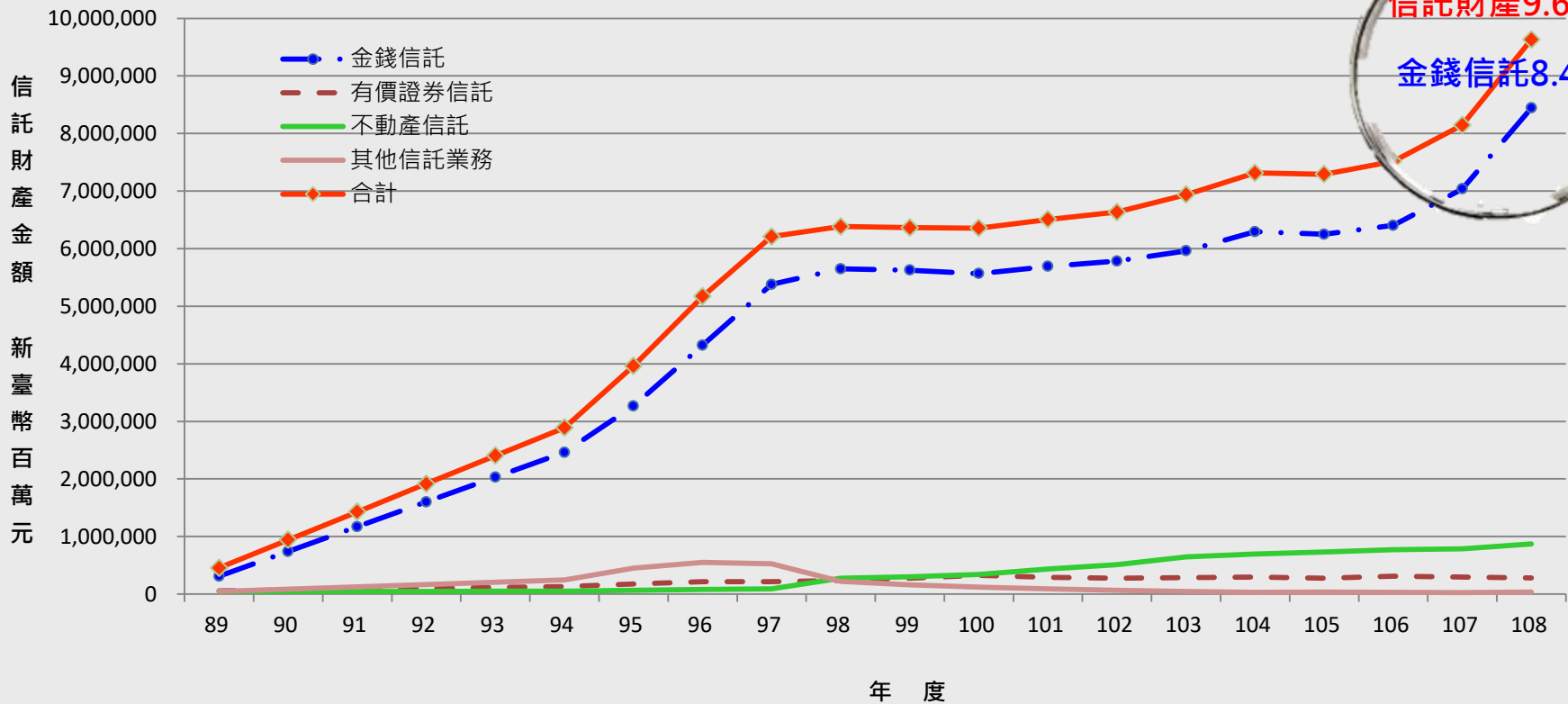
信託財產  
規模成長  
20倍



金錢信託(投資理財)佔比高



量身訂做商品比例少





## 壹、推動背景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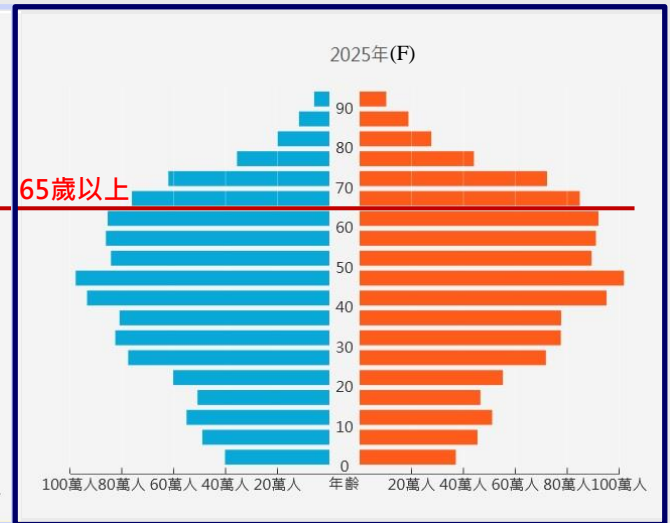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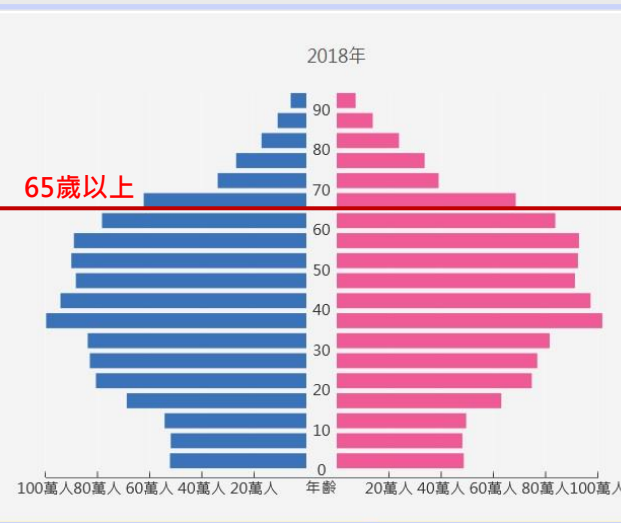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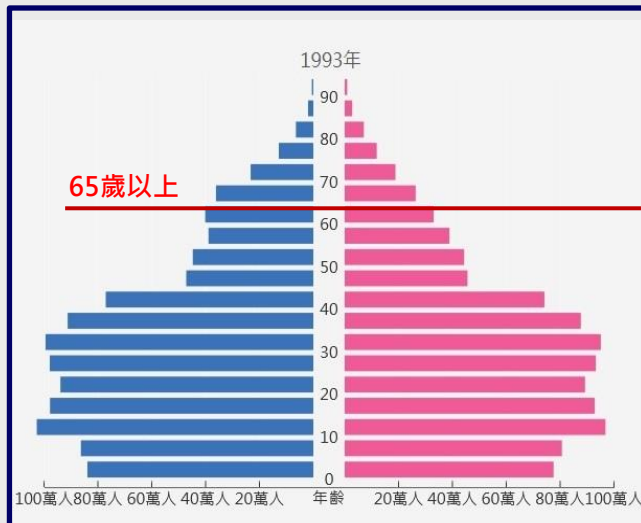
### 二、改變偏重理財之信託型態，引導業者提供全方位信託商品

- 行政院內政部統計，台灣滿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在2018年達到331萬人，占總人口14.1%，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國發會並預估在2030年我國老年人口占比約23.9%、至2050年將達36.5%。
- 鑒於信託功能廣泛，運作具有彈性，為因應高齡人口的變化給國家帶來之挑戰和機遇，本會爰推動信託2.0計畫，以改變信託業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





## 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



1993年

- 高齡化社會

2018年

- 高齡社會

2025年(估)

- 超高齡社會



# 貳、計畫願景 (1/3)





## 貳、計畫願景 (2/3)

### 一、打造友善住宅，推動在地安老

- 透過融資、地上權(租賃權)信託、不動產信託、不動產開發信託、營建資金信託及受託代管不動產，並結合都市更新、利用公有閒置土地等，與安養設施開發業者合作興建安養宅或日間照護中心，達成居家養老、社區養老、機構養老等在地安老目的。

### 二、協助資產管理，保障經濟安全

- 透過預收款信託、結合以房養老及各項保險給付成立提供高齡者生活照護費用支付功能之安養信託，並可配合動態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額之裁量信託，協助高齡者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





## 貳、計畫願景 (3/3)

### 三、跨業合作結盟，滿足多元需求

- 由信託業者先篩選其他業者或團體跨業合作，提供高齡者一站式購足之高品質服務，包括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及生活育樂等。

### 四、結合證券化工具，發展多元市場

- 透過鼓勵金融機構參與REIT市場，及加強對REIT之管理機制，俾結合證券化工具促進市場多元化發展，及加強投資人權益保障。



## 參、計畫內容

### 一、對內整合金融機構內部資源貫穿各項金融商品

- 規劃辦理研討會，透過金融機構之經驗與案例分享，凝聚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對提升信託職能之共識。
- 引導金融機構積極投入適當資源，及整合金融機構內部資源貫穿各項金融商品(包括銀行授信、理財、保險、證券化...等金融服務功能)，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

### 二、對外藉由跨業合作，量身訂做信託商品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 藉由跨業合作，設計量身訂做信託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高品質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生活育樂、都市更新開發、利用公有閒置土地及長照2.0政策等。



## 肆、推動策略主軸 (1/6)

一

法規及業務發展

二

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

三

跨業結盟

四

評鑑獎勵機制



## 肆、推動策略主軸(2/6)

### 一、法規及業務檢討

- 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
- 研議檢討法令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
- 協調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之落實。
- 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
- 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
- 研議我國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
- 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
- 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



## 肆、推動策略主軸 (3/6)

### 二、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

- 人才培育：
  - ◆ 研議信託業務專才培訓計畫。
  - ◆ 規劃執行信託2.0計畫所需之培訓課程。
  - ◆ 推動相關認證制度：
    - 信託公會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信託專業能力認證制度。
    - 信託公會推動「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
  - ◆ 定期辦理研討會，持續凝聚業界執行信託業務轉型之共識。





## 肆、推動策略主軸 (4/6)

### 二、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

- 普及民眾對信託觀念的教育宣導：
  - ◆ 信託公會持續對機關、團體、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各類社福團體信託諮詢窗口辦理宣導。
  - ◆ 拍攝宣導短片於各類型媒體播放，並印製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 ◆ 利用新聞稿、各種會議及媒體持續宣導信託觀念，強化國人信託觀念。
  - ◆ 將信託觀念與信託業務介紹，納入「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供講師於各縣市政府「松年大學」之信託課程向民眾宣導信託觀念。
- 加強信託產學合作：
  - ◆ 宣導大專院校增設信託法規與信託業務之專業課程。
  - ◆ 提供信託人才供需訊息，鼓勵信託業者提供學生課後實習機會及成績優良者就業機會(含短期就業)。



## 肆、推動策略主軸 (5/6)

### 三、跨業結盟

- 研議異業合作及跨產品線結合等相關問題，建構信託跨產業創新服務的推動平台。
- 鼓勵信託業者運用「跨業結盟服務」、「跨業轉介行銷」或「跨信託或金融商品整合行銷」等整合銷售模式。
- 信託公會及信託業者可拜訪社福團體、長照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跨業業者，尋求跨業合作之可行性。



## 肆、推動策略主軸 (6/6)

### 四、評鑑獎勵機制

- 由信託公會辦理機構執行成果評鑑，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機構，由本會提供適切獎勵。
- 評鑑內容應以「質」化因素為主要考量，將業者對客戶服務之完整性、信託資源之整合及提升、是否具有開發新市場、新顧客、新技術及新服務之創新性、及對金融市場及社會公益之貢獻度納入考量。
- 由信託公會洽特定有意願之信託業者，長期研發具特色或跨業結盟創新之信託商品，讓信託業者互相學習。



## 伍、推動方式

### 成立「信託2.0推動工作小組」

- 召集人：本會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本會副主任委員
- 執行秘書：銀行局局長
- 辦理時程：2年。
- 運作模式：由各推動主軸分工成員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每半年將各主軸規劃策略執行進度提報工作小組。
-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信託公會、銀行公會、金融訓練機構、金融總會、信託業者、內政部、衛福部、社福團體及相關產業指派之代表等，並視合作主題，適時邀請跨業之相關業者參與討論。



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